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、溫玉霞等 18 人，鑒於現行軍公教人員薪資、待遇調整，係由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開會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，作為行政院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相關事項之重要參據，然該委員會卻未有教師代表，造成第一線教師意見無法於該委員會上即時反應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為使教師意見能於相關審議委員會上即時反應，爰擬具「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政府召開教師待遇、薪資、福利等相關會議，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團體出席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行軍公教人員薪資、待遇調整，係由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開會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，作為行政院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相關事項之重要參據，然該委員會卻未有教師代表，造成第一線教師意見無法於該審議委員會上即時反應。
- 二、此外，依現行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所設之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」，該委員會針對勞工基本工資相關事宜進行研究、討論並審議之，該審議委員會成員便包含勞、資雙方代表，廣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然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成員僅有各機關代表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使教師意見能於相關審議委員會上即時反應，爰擬具「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訂政府召開教師待遇、薪資、福利等相關會議，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團體出席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 溫玉霞

連署人：林思銘 賴士葆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曾銘宗	洪孟楷	吳斯懷	李貴敏	翁重鈞
馬文君	吳怡玎	鄭正鈐	高金素梅	游毓蘭
楊瓊瓔	陳以信			

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，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，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。</p> <p>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，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。</p> <p><u>政府審議教師待遇、薪資、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教師團體出席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，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，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。</p> <p>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，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。</p>	<p>鑒於現行軍公教人員薪資、待遇調整，係由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開會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，作為行政院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相關事項之重要參據，然該委員會卻未有教師代表，造成第一線教師意見無法於該審議委員會上即時反應；又，現行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」之辦理業務，係針對勞工基本工資相關事宜進行研究、討論並審議之，該審議委員會成員便包含勞、資雙方代表，可於該委員會上提出相關意見。然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成員僅有各機關代表，未有教師代表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爰於本條文增訂第三項，政府召開教師待遇、薪資、福利等相關會議，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、團體出席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